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首席财务官，聘任赵晓明先生、任刚先生、谢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邢立君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聘任韦光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郭秀华、罗炜、谢绚丽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